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商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吉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耀元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容律師

被　　告　鐘文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4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本案尚有應行審理之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允佳